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陝西都督張鳳翽遇刺……本日上午。張督入署。突有人持刀行刺。傷腿部兩處。幸不甚重。兇手王有福。當場被逮。

同 十五日

●公布中國銀行則例(法律第六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

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二號 中國大事記

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

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7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為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召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

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

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蘇皖魯浙贛川滇八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奉天子冲漢。江蘇陳貽範。安徽畢煒。山東蔡序東。浙江溫世珍。江西胡蕙。四川柯鴻烈。雲南張翼樞。除陳貽範駐上海外。餘均駐省會。各省通商口岸。另由外交部先後薦任駐札各該埠之交涉員。

●教育部參事司長因中央學會選舉事辭職……參議院議決之中央學會法。會員互選資格第一項。為內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經參議院解釋。謂指中學以上之專門學校而言。前有籌邊高等學堂及法政學堂別科生。先後要求加入互選之列。部中以籌邊雖有高等之名。而無專科之實。法政別科。則其入學之資格。與參議院所定必由中學畢業者不合。拒不之允。旋兼署總長陳振先。忽提議將稅務學堂。加入選舉。並提議開放北洋醫學堂、軍醫學堂、廣東方言學堂等。並欲延長選舉期。該部司員。均以為不可。陳不聽。於是參事及專門司長本日提出辭職書。至三十日。實行辭職。

同 十七日

●任命唐爾鏞為貴州教育司長黃祿貞署貴州實業司長

同 十八日

●任命鄭烈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蔡寅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胡翔森為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

23960

同 二十三日

●任命江西各司長……程道存為內務司長。魏斯炅為財政司長。盧建侯為教育司長。曾貞為實業司長。

●任命張允言為杭州關監督

●安徽都督柏文蔚在南京遇險……柏督日前以事赴寧。旅居大中橋。本日夜間。突有槍彈飛入臥床。柏適如廁。未遭傷害。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吉黑閩粵新疆五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吉林傅疆。黑龍江張慶桐。福建王壽昌。廣東羅淨輝。新疆張紹伯。

同 二十六日

●大借款簽字……大借款自去春開議以來。中途以比國借款問題。倫敦克利斯浦借款問題。監督問題。用人問題。利息問題。抵押問題。迭生波折。初為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所承攬。繼而日俄加入為六國銀行團。又繼而美國退出為五國銀行團。其詳情迭載本誌。本月下旬。磋商就緒。二十二日。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代表簽字。二十四日簽草合同。本日簽正合同。總額為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利息五釐。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因發行債票。尚需時日。商明先由銀行團墊付二百萬鎊。並訂有墊款合同。詳情及正合同暨墊款合同。均見本號「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參議院選舉張繼為正議長王正廷為副議長。

中國大事記

●任命孫多森為中國銀行總裁其煒為中國銀行副總裁

同 二十八日

●衆議院選舉湯化龍為議長

同 二十九日

●湖北隨縣匪亂……隨縣舊為德安府屬。德安於本月初旬。匪徒勾結兵隊謀變。業經駐德第三師師長王安瀾戡定。除匪多逃竄隨縣。隨縣天河口。本有大刀匪盤踞。近復聯合九龍山匪。在附近地方。恣行劫掠。王師長派兵往剿。以衆寡不敵。被匪擊斃兵官兵士共二百餘名。旋由王師長親率大兵馳剿。匪勢始挫。

同 三十日

●衆議院選舉陳國材為副議長

●廣東水災……粵省西北各屬。自本月二十以來。先後疊遭風雨。水勢陡漲。西江北江一帶地方。房屋基圍。多被冲塌。人畜禾稻。淹沒無算。

●湖南水災……湘省自二十後。連日陰雨。河水驟漲。省垣城門被水封閉。城內低處。水深幾至一丈。上游如湘潭等處。下游如湘陰等處。受災尤巨。

五月 一日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因病呈請免官總統給假十五日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暫行代理國務總理

●准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免去署職任命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

●任命張炳華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葉爾衡兼署甘肅內務司長……正任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請假就醫。

●任命陳安良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

同 二日

●美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美國早有承認中華民國之意。現因國會成立。兩院正副議長。均已選定。本日午前。美國代理公使維廉斯偕同隨員。謁見袁總統。呈遞該國總統威爾遜君承認中華民國之國書。

●令內務次長言敦源暫行代理該部部務

●墨西哥承認中華民國……本日墨西哥署使照會外交部。稱奉本國訓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同 四日

●古巴承認中華民國……本日古巴駐華代辦。電致外交部。謂該國政府已於昨日照會中國駐巴使館。承認中華民國。現奉政府訓令。特爲轉達云云。

●廣西參議院議員改選……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本日內務部呈請。飭令該省選舉監督依法全體改選。

同 五日

23961 ●秘魯承認中華民國……秘魯外交電稱。奉該國總統命令。中華民國共和政體業已成立。即於本日正式承認。

同 六日

●任命周傳性署理雲南財政司長

同 九日

●任命江甯經護理福建民政長

同 十一日

●任命梁士詒署財政次長

同 十一日

●任命孫寶琦署稅務處督辦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

同 十四日

●任命劉瀛暫署福建內務司長

同 十五日

●公布警察服制(教令二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衣	名	褲	名	靴	名	肩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 署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與	地	黑	地	全
同	質	衣	質	革	質	金
但金星二箇餘同	側	同	製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製	通長五寸五分後幅寬一寸八分前幅作四寸 徑圓形圓端邊圍鑲金繩三寸長金線繩兩 層平面綴金星五箇後端鈕一
但金星二箇餘同但金星二箇餘同	章	八分寬平金帶左右各一行	式	如	式	如
同	製	前襟開用暗鈕上緣左右 用掛鈕	形	形	形	圖
同	式	如圖	狀	狀	狀	狀

常	名	常		名	常服表	佩刀			章		
		稱	地質			稱	地質	稱	地質	稱	地質
京師警察廳總監	與帽同	各級均同	冬季用黑色呢夏季用土黃色斜紋布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製	稱地質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柄用黑鮫魚皮纏以鍍金絲背飾鍍金具鍍嘉禾二莖鞘鍍鐵	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長適宜圓扣以銅爲之鍍金中具鍍嘉禾金星	金線緒長三寸上結金線箍一	巡警	巡長	巡官
與禮服同	鈕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帽正	飾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銀星三箇餘同均用黃線	黃	線	黃
布沿黑色邊寬均一分附金星五箇	領章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眼庇	刀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銀星三箇餘同均用黃線	同	同	同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黑色三分寬二條一分寬二條隨袖之底縫折而下至袖口止附金星五箇徑四分	袖章	黑色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黑色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帽絆	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過膝前對襟左右七後下開左右各鈕一胸部袋左右各二衣之左下方各一端開附暗鉤	製式	夏季用白絨一條冬季用黑絲帶一條寬均與帽邊等	夏季用白絨一條冬季用黑絲帶一條寬均與帽邊等	帽章	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形狀	如圖	如圖	形狀	形狀	各如其圖	各如其圖	各如其圖	各如其圖	各如其圖	各如其圖

靴	名		稱	衣												
	各級均同	稱		巡警	巡長	巡官	察廳科員署員	分隊長地方警	京師警察廳警佐	長以次薦任各官	地方警察廳督察	署長	警正	京師警察廳隊長	地方警察廳隊長	處長
黑色革	地	長	與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至膝後附刺馬輪	質	製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銀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星三分寬帶一條銀	星三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二條金	星三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一條金
與禮服同	式	靴	與禮服同 但乘馬之際得著用短褲膝以下外方開附鈕七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形	狀	如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二號 中國大事記

刀佩	名	章							名
		巡警	巡長	巡官	署員 地方警察 分隊長 京師警察 警佐	次薦任各官 地方警察 署長 警正	京師警察 隊長	京師警察 處長 地方警察 廳長	
各級均同	稱								稱
柄飾與禮服同餘飾無之	刀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質
同	刀帶	同	左肩附某警察署字樣 右肩附號數	銀星三箇	金星二箇	金星三箇	金星四箇	金星五箇	章飾
黑絲形狀與禮服同	刀緒	同	同	但四周鑲黃邊餘同	同	同	同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後端 角斜切之四周鑲金線後端綴 金色鈕一	製式
如圖	形狀	同	同	如圖	同	同	同	如圖	形狀

23967

●列國調停巴爾幹戰爭……列國致送聯合通牒於巴爾幹諸國。
 詳述講和條件之內容。

民國二年四月 初一日

同 初二日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二號 外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圖略)

章		臂	名	套	外	名
警察隊	消防隊	水上警察	稱	各級均同		稱
同	同	白色絨	地	黑色呢領黑色絨 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領		地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二線相交形每線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製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縫白色絨線一條寬一分 並附各級常服相當之肩章		章
			式	長過膝前重襟平金鈕左右各七後下端開用暗鈕腰部後面帶一附平金鈕二捲領		飾
同	同	如圖	形	如圖		式
			狀			狀

●土巴答覆列國……巴爾幹同盟諸國。對於列國之聯合通牒。於本日答覆。土耳其政府亦已送答文於列強。謝其調停之勞。並稱對於提出之講和條件。悉皆同意。

同 初三日